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戴國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柏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林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114年度建上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建上字第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送達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95、299、313頁），是本件上訴第三審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